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4227號

原告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駱怡君

訴訟代理人 周育賢

吳俊輝

被告 張榮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8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5,592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4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年息15.99%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4,36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
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75,592元為原告預供擔
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
（下稱系爭契約）第19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
轄法院，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
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
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
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7萬5,592元，及自民國114年

01 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99%計算之利息，暨違約
02 金1,200元。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7萬5,592元，
03 及自114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99%計算之利
04 息。核原告所為上開變更，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
05 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06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7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8 論而為判決。

09 貳、實體部分：

10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7月4日向伊借款30萬元，約定借款
11 期間為113年7月4日起至120年7月4日止，利息按伊行定儲利
12 率指數（113年4月21日起為1.72%）加1.4.27%（現為年息
13 15.99%）計算；如逾期還本或付息，則按上開利率計算遲
14 延利息。詎被告自114年7月4日起未依約清償，依系爭契約
15 第10條第2項第1款約定，被告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
16 全部到期，迄今尚欠27萬5,592元及利息未為給付。為此，
17 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
18 主文第1項所示。

1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20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21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2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同
23 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4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5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
26 提出繳款明細表、信用貸款申請書、系爭契約、王道銀行貸款
27 款轉帳匯款暨代償委託書、信用貸款自動扣款委託書、放款
28 利率變動彙整表、開戶核身歷程暨照片等件為證，內容互核
29 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30 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斟酌，
31 是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前開證據，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黃進傑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4,360元	
合 計	4,360元	